

<<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

图书基本信息

## <<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

### 内容概要

若不了解农民及其行为，就不能说是对人民公社有真正的了解。  
您知道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生活中那些瞒产私分、“偷”粮食的故事么？  
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生活中到底有多少“猫腻”，它们究竟是怎么回事？  
本书就是这样一部关于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生活中那些“猫腻”的调查文集。

通过实地调查，作者发现，农民行为对人民公社的命运、对后来“包产到户”的形成，甚至对那以后的农村经济及农村生活，都有着长远、深刻的影响。

#### 作者简介

高王凌，男，1950年生，北京人，历史学家。

山西大学历史系本科（1973-76），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1978-81），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1981-），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

曾赴美国、意大利、德国、奥地利、斯洛文尼亚等多处大学访问和参加学术活动，曾任路思（LUCE）基金学者（1986—87，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曾获福特（FORD）基金会资助，研究中国农村改革及相关的历史问题。

<<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

书籍目录

序言回乡纪闻一个“来错了的地方”各有所长真假集体“土”的奥秘接受再教育之余“隐形经济”的数字统计“蔫坏”与“反行为”早期的私分和偷盗结语

编辑推荐

以往对中国农业集体化时期的研究，多侧重于政府或领导层的决策及其实施，而对广大农民在接受情况关注不多。

高王凌的这本书试图在社会调查的基础上来展现那个时期农民的怠工、压产、偷拿、瞒产私分、包产到户等“反行为”。

不了解农民的反应，就无法完整地理解那段历史，也无法理解后来我们怎么从集体经济演变到包产到户的。

- - 《中华读书报》 一个是瞒产私分，一个是劳动力外逃，一个是磨洋工，一个是伸手向上要粮食，白天吃萝卜，晚上吃好的，我很赞成。

这样做非常正确，你不等价交换，我就坚决抵制。

河南分配给农民百分之三十，瞒产私分百分之十五，共百分之四十五，否则就过不了生活，这是保卫他们的神圣权利，极为正确。

——毛泽东，1959年3月5日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